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2016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资金19.5万元整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16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【2016】153号）文件精神，各县市财政局应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【2014】36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财【2016】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并结合省商务厅《关于请审核拨付2016年上半年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支持资金的函》（豫商财【2016】69号）的意见，确定并安排县市2016年上半年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支持资金。近日县财政局对相关企业拨付了该项补助资金，公司收到上述补助拨款19.5万元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